#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度内任职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,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建新博士、习俊通博士、刘运宏博士和公司非执行董事姚珉芳女士组成,徐建新博士任审核委员会主席。

# 二、审核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审核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积极履行职责,具体如下:

2022年,公司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,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习俊通博士因公未出席一次会议以外,其余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分别为审议公司年报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,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、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、关联

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,并讨论了公司相关重要事项,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# 三、审核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-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  - 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,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")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,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,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- (2)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,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- (3)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。经审核,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分别为人民币1,895.60万元及人民币275.00万元。
- (4)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事项、 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,我 们与审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事项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 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,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 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  - (5)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, 遵

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,我们 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讨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重大损失 确认等事项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, 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。报告期内,我们监督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和实施的完整性、有效性,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以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的沟通。报告期内,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门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,我们在听取了 各方的意见和需求后,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。

6、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,上述事项均能满足公司的日常营运需要,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委员:

徐建新 习俊通 刘运宏 姚珉芳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